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并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相关事项.....	8
三、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13
四、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本次行权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本次注销	指	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并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行权并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份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可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第一个行权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3、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以 2020-2022 年三年均值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 A_m	触发值 A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	28%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 = 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0-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1,573,410,225.71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129,193,384.58 元，以 2020-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32%，超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目标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及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text{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 \times \text{业务单元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 \times \text{考核系数} (Z)$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当批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个考核年度。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考核系数（Z）	100%	100%	100%	50%	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具备激励资格的全部 15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良好/优秀”，对应个人考核系数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一个行权期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共有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4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4.5	1.35	30.00%
2	向希	财务总监	3.2	0.96	30.00%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3.2	0.96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7 人）			128.9	38.67	30.00%
总计			139.8	41.94	30.00%

2、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共有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1.204 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5.55	0.97%	0.02%
2	向希	财务总监	3.84	0.67%	0.01%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3.84	0.6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7 人）			157.974	27.68%	0.44%
总计			171.204	30.00%	0.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根据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000 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48,600 份。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

注销。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已调整为 3.93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3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并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解除限售及第一个行权期后行权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徐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郢颖".

郢 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思琦".

程思琦